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村里

街路

寄件人：

巷弄號之(樓)

號

530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3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至陸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支持被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五、徵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30 新至陸
二、發給選舉票、禁止交還現款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02)2547-7333 查詢電話：(02)2547-7333 檢舉獎金五萬元，證向集保結。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